省道S532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第二次）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省道S532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第二次）

2.服务类别：开展地质矿产管理技术服务

3.工程地点：新会区司前镇

4.项目概况：省道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路线全线长7.545km，其中：桥梁30.2m/1 座，涵洞1323.1m/39 道（含纵向涵），平面交叉30 处。

5.服务内容：评估范围道路中心线为基准线，外扩500m；调查用地范围及其外扩区地质环境条件，确定其复杂程度；调查地质灾害现状；预测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加剧和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进行地质灾害分区及评述；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止措施。

三、服务要求

1.提交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要通过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审查，并完成评估报告的评审登记备案工作。

2.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负责。

3.技术要求：满足《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等现行规范文件。

四、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五、采购预算和报价方式

1.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元116000元（含税、已下浮20%），计价依据参考《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20%进行计算，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1-中选下浮率）。签约合同价包工、包含税、包专家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审查登记费用、交通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成果所需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结算价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最终以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审核价格为准。

2.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下浮幅度：0%～10%）。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响应方案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时应上传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封面须盖公章，响应方案内容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本次服务的报价函；

（2）相应的有效资质文件；

（3）服务定位、目标合理，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

（4）类似服务业绩、荣誉等；

（5）本次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7）填写供应商情况表（另外上传电子版）。

七、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专家审查并完成评估报告的评审登记备案工作止。

八、验收

1.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要求。

2.验收方式：通过专家审查并完成评审登记备案。

3.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合理赔偿。

九、结算方式

按要求提交全部评估报告（纸质文件一式陆份、电子文件一式一份）并办理结算后支付全部费用。最终结算费以经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审核定案的为准。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项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将该成果向第三方提供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